

合同

编号：11N458156568202412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巴楚县英吾斯塘乡第一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喀什景皓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温宿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景皓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景皓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景皓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件	9000.00	9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:巴楚县英吾斯塘乡第一小学

乙方:喀什景皓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:工程概况

- 工程名称:巴楚县英吾斯塘乡第一小学食堂防火门维修
- 工程地点:巴楚县英吾斯塘乡第一小学
- 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(甲方认质认价)

对英吾斯塘乡小学食堂6扇防火门进行维修，单价1500，共计9000元。

第二条:工程期限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

- 本合同工期为_2天
- 工程总造价:9000元整。大写:玖千元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维修完工后，待甲方验收合格，无扣减事项后，2天内甲方以电汇方式付全款，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有效发票。

第三条:双方责任及义务

1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、保量的进行施工，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2. 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顺延。否则，视为违约，并赔偿甲方工程总造价%的违约金。

3. 使用过程中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。

第四条:违约责任

1.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，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。否则，应及时、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.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: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23430092002003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